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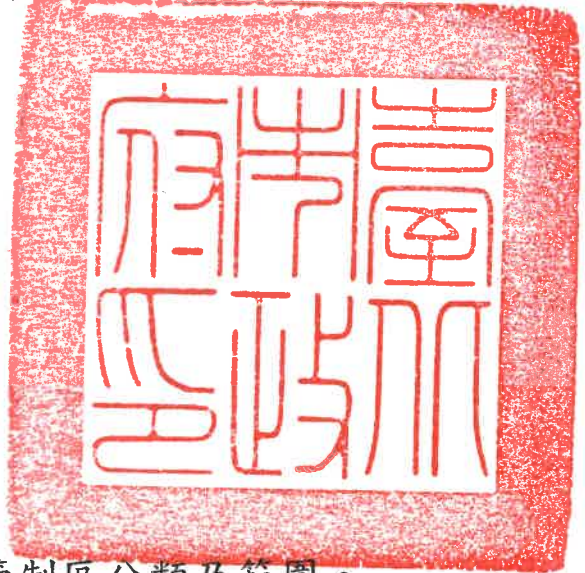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3067287號

附件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（電子檔案放置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）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

二、噪音管制分類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管制區：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本市都市計畫第一種住宅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。

(二)第二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二種住宅區、文教區、學校用地、行政區、農業區。

(三)第三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、第四之一種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機場用地邊緣外50公尺範圍內



區域、市場用地。

(四)第四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、行水區、機場用地、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、機廠使用之交通用地、鐵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、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（包括民族東西路、民權東西路、民生東西路、南京東西路、長安東西路、八德路、市民大道、忠孝東西路、仁愛路、信義路、和平東西路、基隆路、羅斯福路、辛亥路、興隆路、光復南北路、敦化南北路、復興南北路、松江路、新生南北路、中山南北路、承德路、重慶南北路、中華路、中正路及快速道路等）、垃圾處理廠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、自來水用地。

(五)第（四）款所列高速公路用地、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緊鄰第一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，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15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或三類噪音管制區（以上皆不含場（廠）站）。

(六)第（四）款所列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、機廠使用之交通用地（非地下化路段）、鐵路用地緊鄰第一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，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30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或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(七)除第（五）款、第（六）款之區域，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時，其區界外50公尺之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範圍劃為第二類

或第三類管制區；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時，其區界外50公尺之第四類管制區範圍劃為第三類管制區。

(八)其他未明定管制區分類之特定目的用地，參考鄰近管制區分類劃分之。

三、前點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，如有爭議時，以本府公告圖為準。

四、本公告自108年11月20日起實施，106年9月13日府環空字第10634787700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。

市長柯文哲

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